

陆良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陆人发〔2022〕7号

陆良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印发《陆良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关于陆良县 2021 年地方财政 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地方财政预算 的决议》的通知

县人民政府：

陆良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陆良县 2021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及 2022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并作出决议，现印发执行。

- 附件：1. 陆良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陆良县 2021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地方财政预算的决议；
2. 陆良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陆良县 2021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抄报：市人大常委会，县委

抄送：县政协，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县人大各专委、常委会各工委（室），县直各单位、各乡镇（街道）、华侨管理区。

陆良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2年1月18日印发

陆良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陆良县 2021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地方财政预算的决议

(2022 年 1 月 16 日陆良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陆良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陆良县人民政府提出的《陆良县 2021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及 2022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同意陆良县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

会议决定，批准《陆良县 2021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2 年地方财政预算。

陆良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陆良县 2021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2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2 年 1 月 14 日陆良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县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保云彦

大会主席团:

陆良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县人民政府向大会提交的《关于陆良县 2021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对报告初步审查的基础上，综合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9,059 万元，比 2020 年决算数增收 20,380 万元，增长 20.65%，返还性收入 4,518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13,839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6,474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2,100 万元，调入资金 62,08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04 万元，上年结余 249 万元，收入合计 448,82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7,189 万元，上解支出 19,524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2,110 万元，支出合计 448,823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无结余。

政府性基金收入 92,25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277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61,700 万元，上年结余 7,223 万元，收入合计 166,45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93,561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700 万元，调出资金 59,690 万元，支出合计 155,951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0,499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70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1 万元，上年结余 3 万元，收入合计 72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 37 万元，调出资金 500 万元，支出合计 537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92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207,005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210,520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3,515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106,948 万元。

财经委认为，2021 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县人民政府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统筹兼顾、积极稳妥、量力而行、重点突出的原则，依法组织收入，较好完成了年度财政预算执行任务，保障了各项重点及民生支出。但还存在财政增收基础薄弱、后劲不足，预算执行力不强，资金使用效益不高等困难和问题。请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2 年地方财政预算安排

按照县人民政府提交大会的财政预算草案，2022 年地方财政预算为：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6,203 万元，比 2021 年完成数增收 7,144 万元，增长 6%，返还性收入 4,51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44,304 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1,200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47,458 万元，调入资金 400 万元，收入合计 434,08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0,053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1,560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2,470 万元，支出合计 434,083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平衡。

政府性基金收入 43,70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0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1,800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收入 4,983 万元，上年结余 10,499 万元，收入合计 75,98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60,985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5,000 万元，支出合计 75,985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无结余。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10,493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05,079 万元，年终结余 5,414 万元，滚存结余 109,510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 1,6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92 万元，收入合计 1,79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安排 1,392 万元，调出资金 400 万元，支出合计 1,792 万元。收支相抵，无结余。

财经委认为，县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2 年预算草案，贯彻落实了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县委十三届四次全会要求，符合预算法规定，切合陆良实际，总体可行。建议批准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和 2022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2 年县级财政预算。对下步工作提出四个方面的建议：

（一）强化税收征管，确保实现收入目标。紧紧围绕年度收入目标，加大税收的征管力度，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全面完成各

项收入任务。摸清税源情况，强化税源监控，防止税收的“跑、冒、滴、漏”。

（二）强化预算执行，提高财政资金保障能力。切实兜牢兜实“三保”底线，统筹资金调度，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有保有压，将财政支出与重点工作相结合，切实保障重要工作、重点项目支出和基层运转，严控财政风险，以保促稳。

（三）强化向上争取力度，支持经济社会发展。认真研判、准确把握国家、省、市投资导向和资金分配时间节点，主动作为，细化措施，抢抓机遇，争取更多的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来缓解财政收支矛盾，争取更多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上级专项补助来支持经济社会发展。

（四）强化债券资金管理，积极防范化解债务风险。认真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要求，坚持底线思维，严禁违规举借债务。加强债券资金绩效管理，确保实现项目绩效目标。坚决遏制隐形债务，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强化监督问责力度，确保政府债务风险可控。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